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金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大唐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港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包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51,815,036 (100%)	0 (0%)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96,782,160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聲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